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七课 - 靠主得儿子名分，就不再作律法的奴仆

经文：加拉太书 4：1-16

钥节：「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，进入你们〔原文作我们〕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」（加 4：6）

中心思想：信徒已因信基督得称义、得儿子名分成为後嗣；若受割礼，守律法节期，受律法挟制，成为律法的奴仆，使自己从恩典中坠落。同时，亦使保罗所传的福音和所作的工，徒然努力。因此，保罗劝勉信徒要回想当日如何领受福音和接待保罗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神差基督降生使信的人得儿子名分，圣灵内住，成为後嗣（加 4：1-7）
（二）现已认识神，若再谨守律法礼仪，使保罗徒然努力（加 4：8-11）
（三）保罗劝勉信徒回想当日如何领受福音和接待保罗（加 4：12-16）

（一）神差基督降生使信的人得儿子名分，圣灵内住，成为後嗣（加 4：1-7）

（1）
後嗣是全业主人，孩童时受管於世俗小学，直等父亲的时候来到（加 4：1-3）

经文：「我说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（加 4：1-3）

背景：按照当时的法律和习俗，尚未成年的孩童，虽拥有儿子的地位，但需受监护人（可以是父母、亲属或授权的人）照顾、督导和代管产业。罗马法律规定「训蒙的师傅」必须照管一个孩子，直到十四岁为止，然後再由监护人继续照顾到二十五岁。

注释：「孩童」指未成年，或道德心智不成熟的人；与（林前 14：20）「大人」对比，又与（腓 3：15）之「完全人」对比（新国际版译作「成熟人」对比。「师傅」意义较（加 3：24）「训蒙的师傅」为广（参：太 20：8「管事的」；路 8：3「家宰」）；「管事的」、「家宰」、「师傅」在希腊原文都是同一字，因此用法较广。「管家」管理家庭事务的人，在这里「师傅」与「管家」是指律法。「小学」任何学问的初阶，基本原则，世上律法的基本要点；（新国际版译作「基本原则」复数）希腊文这字主要是指「并排列成的东西」，例如：英文字母 ABC 并排成列；後来，用来称各种基本原则或基础元素。

在（加 4：1-3）这段经文，「为孩童的时候」出现两次。

保罗说，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：

- （i）与奴仆毫无分别 - 没有自由；
- （ii）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 - 受监管和约束；

	<p>(iii) 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</p> <p>我们（指犹太人信徒）为孩童的时候：受管（使服从，像奴仆）於世俗小学（指早已存在的宗教基本原则，律法之下）之下，也是如此。</p> <p>这里保罗借用当时一个未成年的孩童，在法律上虽是继承他父亲一切财产的後嗣；但实际上仍没有绝对的自由，好像奴仆受管於师傅和管家手下，直等到他父亲所预定的时候来到。这表示犹太人在神的旨意所预定的恩典时代来临前，祂的选民被暂时看管在律法下：(i) 仍不能享用所应许的产业（在管家手下）；(ii) 完全倚靠律法的照顾（在师傅手下）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我们还未认识神的儿子主耶稣前（因信称义的真理）；与世人一样，受制於世俗的原则、宗教道理和哲学理论。</p>
<p>(2) 时候满足神差祂儿子生在律法下，为赎出律法下的人得儿子名分（加 4：4-5）</p>	<p>经文：「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」（加 4：4-5）</p> <p>注释：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」（参：约 1：14，3：16；罗 1：1-6；约壹 4：14）。</p> <p>及至时候满足（指神所「预定」的时候到了（参：加 4：2）就是神预定差遣祂的独生爱子主耶稣基督降世，为要成就救恩的时候到了）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（表明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，参：太 1：25；路 2：6-7；约 1：14）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（意思作犹太人，受犹太律法约束（路 2：21-24））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（只有基督的救赎，才能把人从律法的捆绑下释放出来）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（直译为「被收养成为儿子」，「儿子的心」与「奴仆的心」成对比（参：罗 8：15））。</p> <p>不论犹太人（受律法约束的人）或外邦人，只要相信基督，神就接纳他们，成为神家里的儿女和继承人，享有相同的身份和地位。</p>
<p>(3) 神差圣灵进入信徒心里，呼叫阿爸，靠神成为後嗣</p>	<p>经文：「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，进入你们〔原文作我们〕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可见，从此以後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，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後嗣。」（加 4：6-7）</p> <p>注释：「儿子的灵」指圣灵，此处表示父、子、圣灵的密切关系，即（罗 8：9）所说的「神的灵」。「呼叫」大声、诚恳喊叫，一个生动的希腊文动词，带有深刻的情感，通常用来表示无法言传的呼喊，（太 27：50）用此字来描述主耶稣最後的呼喊。「阿爸」是亚兰文，在家庭中子女对父亲的亲密尊称（罗 8：14-15；可 14：36）。</p> <p>「儿子」在这段经文出现了四次。</p>

<p>(加 4:6-7)</p>	<p>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（指圣灵），进入我们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（描述信徒与神之间极亲密的关系）。</p> <p>可见（指前面的结论）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（不再是孩童，在师傅和管家手下受律法约束），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（表示不是因着自己的行为，乃是靠着神的应许和恩典，成为后嗣，可以承受产业的继承人）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这里表明我们从主所得的地位，不单是一个客观的事实，更是一个主观的经历；圣灵的内住，使我们享受与神亲密的关系。感谢神，祂待我们如同儿女，所以我们都在神的恩典接受祂的管教，为要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。</p>
<p>(二) 现已认识神，若再谨守律法礼仪，使保罗徒然努力（加 4:8-11）</p>	
<p>(1) 从前不认识神作假神奴仆，现认识神被神认识，还想作假神奴仆（加 4:8-9）</p>	<p>经文：「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麽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！」（加 4:8-9）</p> <p>注释：「认识」看见，知道，不限于理性的认知，也包括基于经验的一种关系。第九节有两个「认识」在原文是同一字，但不同于第八节的「认识」指更深的认识，熟悉，称许，认可。「不是神」当加拉太人未认识基督时，他们以为自己所敬拜的就是神；但当他们成为基督徒后，就知道那些是假神。「再…作奴仆」存律法主义的心态相信宗教礼仪、道德、善行，这显示一些应当明白和享受成年人之自由的人，再次跌回孩童时期。</p> <p>从前 -你们（加拉太信徒）不认识神的时候（参：林前 12:2；帖前 4:5），是给那些本来（本质，本性）不是神的（指假神、偶像）作奴仆。</p> <p>现在 -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（他们在不认识神的时候，神拯救了他们），怎麽还要归回（返回，转回）那懦弱无用（毫无功用，没有能力）的小学（律法既不能使人胜罪，又不能使人脱离罪，而在引领人认识神的事上，只属初步的阶段）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！</p> <p>外邦人虽不像犹太人在律法之下为奴，但却在偶像虚无和无知之下为奴。</p>
<p>(2) 若再谨守律法礼仪，使保罗徒然努力（加</p>	<p>经文：「你们谨守日子，月分，节期，年分。我为你们害怕，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。」（加 4:10-11）</p> <p>背景：按犹太人的习俗，他们谨守「日子」（复数，如：安息日和赎罪日（提斯利月的第十日，参：利 16:29-34）、「月分」（如：月朔，参：民 28:11-15；赛 1:13-14）、「节期」（如：逾越节（参：出 12:18）和庄稼初熟七七节（参：利 23:10））、「年分」（如：安息年，参：利 25:4）；法利赛人遵守这一切，想藉此在神面前得功劳。</p>

4：10-11)	<p>保罗说，你们（指加拉太信徒）谨守（表示谨慎遵守犹太人的习俗礼仪）日子（如：安息日），月分（如：月朔），节期（如：逾越节），年分（如：安息年）。我为你们害怕（保罗担心加拉太信徒，转向跟随犹太派基督徒的行为），惟恐（所担心的事已发生了）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。</p> <p>加拉太信徒受犹太派基督徒的影响，转而遵守那些犹太习俗，而这些习俗从来就不是，也永远不能成为得救和成圣的途径。因此，保罗说，若是这样，他在加拉太辛勤所作的工就变成白费，徒劳无功了，因他们从恩典中坠落了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不认识神就会把偶像当作神，这是人最大的愚昧和无知。我们要明白圣诞节、受难节、复活节等的真正意义，而不是单为庆祝一些节日，当小心不可重蹈犹太派基督徒的覆辙。</p>
----------	---

（三）保罗劝勉信徒回想当日如何领受福音和接待保罗（加 4：12-16）

<p>（1）保罗当日如何传福音给他们，他们如何接待保罗（加 4：12-14）</p>	<p>经文：「弟兄们，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。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」（加 4：12-14）</p> <p>背景：圣经没有提到保罗何时，和所患的是甚麽疾病，有人根据（加 4：15，6：11）认为保罗患的是眼疾，另有人认为是疟疾或癫痫，或其他。但肯定是身体上难以忍受的疾病（林后 12：7）。当时的人视疾病为神的刑罚，加拉太人不但没有厌弃保罗，更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</p> <p>注释：「头一次传福音」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中，曾到访加拉太地方（参：徒 13：14-14：23）。「神的使者」替神传信息的人，或是天使。</p> <p>（i）保罗劝信徒要像他（加 4：12 上）</p> <p>弟兄们，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（劝加拉太信徒继续效法他的榜样，放弃靠行律法得救，脱离律法的捆绑，不再回去）；</p> <p>原因：我也像你们一样（保罗曾为他们，不顾犹太人的身份，学习像外邦人的样子（林前 9：21））。</p> <p>（ii）他们没亏负保罗，保罗带病仍传福音给他们（加 4：12 下-14）</p> <p>保罗说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（加拉太信徒从前热情款待保罗，没有不公平、不礼貌待他）。你们知道我头一次（表示保罗在写此书信时，已经到过加拉太两次以上）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（轻视）我，也没有厌弃（讨厌、拒绝）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</p>
--	--

	<p>保罗的疾病对信徒是一个试炼，要显出他们：对主是否有认识和信心；对人是否有爱心。事实证明他们为爱主的缘故：(i) 没有轻看，或厌弃保罗；(ii) 反倒接待保罗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</p> <p>保罗虽然患病仍努力传福音给加拉太信徒，他们是知道的。一个患病的福音使者来到他们当中，有可能使一般人或信徒认为他是被神刑罚（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此观念），而拒绝他所传讲的信息，但加拉太人并没有这样做。</p>
<p>(2) 保罗问他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（加 4：15-16）</p>	<p>经文：「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？那时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，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。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，就成了你们的仇敌麼？」（加 4：15-16）</p> <p>注释：「福气」祝福，快乐或满足之感。「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」由於受犹太派基督徒的误导，他们失去了当日的祝福，例如：自由、喜乐等。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」是当时的口头语，亦是夸张修辞法，表示为了保罗的益处，甚至愿意把自己最宝贵的眼睛，不能再有的东西割爱给保罗。</p> <p>(i) 那时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（有人认为这里显示保罗当时正患严重的眼疾），也都情愿，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。</p> <p>(ii) 如今我将真理（有二个意思：福音的真理；真心诚实的话）告诉（教导）你们，就成了你们的仇敌麼？这里显示加拉太信徒，因受犹太派基督徒影响，听从他们的教导，对保罗的态度已经改变了，以致保罗再次将福音的真理，和真心劝勉他们不要受迷惑时，他们竟将保罗视为仇敌。</p> <p>显然当日加拉太信徒，以保罗在他们中间所传的福音为福气，引以为满足和快乐。以致，甚至愿意为保罗牺牲自己的眼睛，表示敬重传福音给他们的保罗。如今保罗将真理教导他们，竟视保罗如同仇敌，是何等强烈的对比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若别人将真理告诉自己，便将那人当作「仇敌」，这就证明自己里面没有真正认识和爱慕真理的心！真正爱心的劝责，是不得已的，并不是随便苛责。基督徒应留心防备人假意的称赞和爱心，应懂得分辨别人的爱心是否出於爱主、爱人的动机。</p>
<p>总结：</p> <p>保罗要那些生在律法下的犹太人明白，虽然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可以承受神的应许，但却仍要等到恩典时期（主耶稣基督）来到，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，得着神儿子的名分，一同承受天上的基业。</p> <p>当信徒成为神的儿女就不应再被看管在法律下，过奴仆的生活，失去在基督里的自由和失去承受天上基业的盼望。</p>	

- (1) 神差基督降世赎出律法下的人得儿子名分，神差圣灵内住，成为後嗣（加 4：1-7）
 - (i) 後嗣是全业主人，孩童时受管於世俗小学，直等父亲的时候来到（加 4：1-3）

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：（a）虽是预定承受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时，与奴仆毫无分别；（b）在神所豫定的时候来到前，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；（c）受管於世俗小学之下，直等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
 - (ii) 时候满足神差祂儿子生在律法下，为赎出律法下的人得儿子名分（加 4：4-5）
 - (iii) 信徒既为儿子，神差圣灵进入心里，呼叫阿爸、父，靠神成为後嗣（加 4：6-7）

因此，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相信基督，神就接纳他们成为神家里的儿女和继承人，享有相同的身份和地位。
- (2) 信徒已认识神和接受主耶稣基督的救恩，若再谨守律法礼仪，使保罗徒然努力（加 4：8-11）
- (3) 保罗劝勉信徒回想当日如何领受福音和接待保罗（加 4：12-16）
 - (i) 保罗劝信徒要像他，因他也像他们一样（加 4：12）
 - (ii) 保罗头一次传福音给他们时，因身体有疾病；但他们没有厌弃，更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（加 4：13-14）
 - (iii) 保罗问他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，是否因他将真理告诉他们，就成了他们的仇敌（加 4：15-16）

神在时候满足时所作的：

- (1) 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（加 4：4-5）
- (2) 差遣圣灵，进入蒙救赎恩典的信徒心里（加 4：6）
- (3) 使蒙救赎恩典的信徒成为後嗣（加 4：7）

蒙神救赎恩典的信徒所得的福分：

- (1) 在律法下定为有罪，被赎出来（加 4：5）
- (2) 得着儿子的名分（加 4：5）
- (3) 里面有圣灵，能呼叫神为阿爸、父（加 4：6）
- (4) 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（加 4：7）
- (5) 靠着神成为後嗣（加 4：7）

作奴仆的人：

- (1) 孩童时，作律法的奴仆（加 4：1）
- (2) 孩童时，作偶像、世俗小学的奴仆（加 4：3）
- (3) 因不认识神，就给那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（加 4：8）